

证券代码：301607

证券简称：富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、监事已就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。其中，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、实际工作绩效、公司经营情况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综合评定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，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、实际工作绩效、公司经营情况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综合评定薪酬，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、公司经营情况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综合评定薪酬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- 4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4 日